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30/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騶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3年3月1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64/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並無出席與政務司司長的會面。他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議員匯報會面情況。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對2012-2013年度立法議程內尚有多項法案仍未提交立法會的關注。他已要求政務司司長督促各政策局在6月中或之前提交該等法案，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進行審議，以及避免影響隨後各會期的法案審議工作。政務司司長表示，她會再次提醒各政策局，避免集中在立法會任期臨近結束時才提交法案。她亦會要求各政策局盡早提交內容複雜的法案。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而表示，政務司司長曾問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4月初前往南韓首爾進行職務訪問，研究當地在廢物管理方面的經驗，而此次職務訪問將與政府當局進行的類似訪問活動同步進行。他告知政務司司長，這是一項刻意作出的安排，而此項安排經環境事務委員會與環境局商定後作出。

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亦關注到，在2013年2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有議員向財政司司長投擲物件。他已告知政務司司長，立法會主席即時根據《議事規則》處理此事。

6. 劉慧卿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尤其是內容複雜的法案，以確保立法會及公眾有足夠時間研究法案的內容。

7. 對於劉慧卿議員問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前往首爾進行職務訪問的安排，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較政府當局早一天開始進行訪問，與非政府團體會晤。由訪問行程的第二天開始，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的行程與政府當局代表

團的訪問行程相同。秘書長進而表示，過往亦曾有例子，當議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時，有政府官員隨行。然而，政策局局長與議員前往同一地點同步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則尚屬首次。據他瞭解，環境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並已商定是次訪問活動的安排。

8.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她記憶所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數年前前往日本、丹麥和芬蘭進行職務訪問時，亦有數名相關政府部門的技術官員隨行。她希望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為研究廢物管理而即將前往首爾進行的職務訪問，有助他們日後討論有關事宜。

9. 方剛議員認為，參加是次訪問的議員及政府官員應該採取包容態度，避免在與接待機構會面時因意見分歧而於席上進行激烈辯論。劉慧卿議員認同方議員的意見。

(b) 《2013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1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第4至6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3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2)723/12-13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27/12-13號文件第5至12段]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同意押後至本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決定是否就上述公告成立小組委員會。

1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已參照相關圖則研究該公告，且對該公告沒有進一步疑問。

12. 議員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3月27日。

III. 2013年3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9/12-13號文件)

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3年3月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兩項，即《2013年差餉(豁免)令》(第26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第27號法律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13年3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5. 關於第26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解釋，該公告旨在豁免所有物業單位繳交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差餉(上限為每季1,500元)，以落實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差餉寬免。

16. 單仲偕議員詢問，若《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不獲立法會通過，擬議的差餉寬免會否受影響。

1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從法律角度而言，財政預算案中的開支建議與收入建議並沒有直接的必然關係。擬議的差餉寬免屬一項與收入相關的建議，藉第26號法律公告實施。第26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4月1日起實施，並會一直生效，直至被廢除為止。

18.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4月17日。

IV. 2013年3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0/12-13號文件)

2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3年3月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兩項，即《2013年法例發布(修正)令》(第28號

法律公告)及《〈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9號法律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13年3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1. 關於第28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解釋，該公告由律政司司長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第17條作出，以修訂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目的包括確使某條例本身或與另一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停止使用"shall"一詞，以及以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取代示明性別的字或詞句。

22. 法律顧問回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查詢時確認，第28號法律公告內的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並不會產生任何政策改動的效果。法律顧問補充，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17條，律政司司長只獲賦權作出技術性修訂。

23.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4月17日。

V. 將於2013年3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766/12-13號文件已於2013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3)429/12-13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3月20日屆滿的兩項附屬法例，當中包括《〈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研究上述公告的小組委員會的主

席已表明有意就該公告發言，因此，他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417/12-13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3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就下列3間巴士公司動議3項擬議決議案：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
— 城巴有限公司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3)409/12-13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3項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3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3)396/12-13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臨時撥款決議案。

(e) 議員議案

(i) 黃定光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3)424/12-13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黃定光議員將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4月17日。

(ii) 譚耀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3)402/12-13號文件發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將會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23(1)及(2)條，就增加兩個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的時段作出規定。

(iii) 就"推動香港經濟轉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3)410/12-13號文件發出。)

(iv) 就"落實啟德規劃，配合九龍東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3月13日隨立法會CB(3)423/12-13號文件發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廖長江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期限已於2013年3月13日屆滿。

VI. 將於2013年3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16/12-13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促請政府杜絕'地溝油'，並牽頭支持生化柴油"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3)430/12-13號文件發出。)

(ii) 就"改善物業管理及業主立案法團運作"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3)432/12-13號文件發出。)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謝偉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3月27日屆滿的9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一份報告

40.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訂立的首批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41. 黃定光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以研究該等附屬法例。考慮到委員的關注及在實施部分條文時可能出現的實際困難，政府當局建議對《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作出修訂。擬議修訂包括：(a)重訂與債權證有關的披露規定；(b)擴大董事報告內就董事辭職理由的披露範圍；(c)加入在董事報告內披露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資料的規定；以及(d)規定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按照擬議《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規定而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的所有資料及詳情。小組委員會對該等擬議修訂沒有異議，並會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42. 黃定光議員亦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3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第二批附屬法例(共兩項)。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4月9日舉行會議，展開對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5項附屬法例的期限為2013年3月27日，如擬對該5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

(b) 《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99/12-13號文件)

44.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2013年修訂規則》旨在就新推出的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分別訂明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45. 涂謹申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有關規則，而委員主要集中討論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現貨月合約在最後5個交易日的持倉限額訂為2 000份未平倉合約(合約總額約為2億美元)的建議，會否對貨幣市場的穩定性及整體銀行體系造成不良影響。

46. 涂謹申議員進而匯報，小組委員會曾商議應否把2 000份未平倉合約這個上限降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表示，若降低限額，部分市場參與者或會認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該交易所亦以2 000份合約為上限)較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可取並與之交易，導致本地的金融機構流失業務。此外，透過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亦須在香港結算，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則不須向香港的監管當局匯報有關交易的詳情，因此政府當局無從取得足夠的市場訊息，以致未能在有需要時採取應有的防範措施。在聽取證監會的解釋後，小組委員會同意，維持2 000份未平倉合約這個建議上限是較合適的做法。涂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2013年修訂規則》，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就有關規則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3月27日，如擬對有關規則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

(c)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48.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生效日期公告》，並已完成其工作。

49. 陳鑑林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該條例旨在進一步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以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該條例於2013年4月29日開始實施時，各持份者(包括政府當局、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下稱"銷售監管局")及賣方)是否已經作好準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指引的擬備工作進度及指引的內容，以及為銷售監管局招聘員工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已就該條例於2013年4月底實施作好充分準備。

50. 陳鑑林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會對《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並將於下星期提交書面報告。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就《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3月27日，如擬對《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65/12-13號文件)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3月14日，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

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20日